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932號

原　　告　許盛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煒律師

被　　告　厚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青

訴訟代理人　郭睦萱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彥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零陸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參萬零陸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21日簽訂外車承運委託書（下稱系爭委託書），約定由原告承運被告之水玻璃、水玻璃塊等，依被告指示配送成品、半成品至指定地點，被告則應按運送物品及載運重量、地點支付運費。詎原告已依約完成運送，被告迄今尚未給付111年5月、6月之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93,480元、237,123元，且原告亦已歸還被告提供之尾車，被告仍未返還押金100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委託書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30,6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

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111年5月27日當日遇雨，原告卻未依兩造運送約定在貨品上覆蓋帆布，造成貨品送至訴外人國聯矽業化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聯矽業公司）時全數遭淋溼，國聯矽業公司對此十分不滿，於111年6月之叫貨量下降至1,000噸，與同年5月相差750噸，致被告商譽受損，因而受有減少750噸貨款之損害9,760,736元，爰以此抵銷後，原告之請求已無餘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如依情形，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，視為允與報酬。稱運送人者，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，民法第490條、第491條、第6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運送契約具有承攬性質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運送人應在目的地處於得交付運送物之狀態，始得請求運費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1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月21日簽訂系爭委託書，由原告受被告之委託運送貨物，原告已依約完成貨物運送，嗣後亦將原告提供之尾車歸還，然被告迄今尚欠111年5月、6月之運費593,480元、237,123元及押金100,0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委託書、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（寄行）委託服務契約、匯款同意書、運費明細表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既已完成被告託運貨物之運送，並提出統一發票等憑證向被告請款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即應給付該等運送之運費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運費593,480元、237,123元，核屬有據。又原告已將被告提供之尾車歸還予被告，系爭委託書亦已因契約期間於111年6月30日屆至而終止，依系爭委託書第7條約定，被告自應將原告提出之保證金返還，則原告請求被告

返還押金100,000元，亦屬有據。

㈡次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務抵銷與以雙方相互債務均有效存在為前提，倘根本無得抵銷債權之存在，自無所謂債務抵銷之發生，且主張抵銷債權存在之人，自應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又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辯稱因原告未覆蓋帆布，貨物受損，導致國聯矽業公司於111年6月叫貨量驟減，被告受有貨款之損害，以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主張抵銷云云，無非係以其所提出之國聯矽業公司叫貨單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29頁、第130頁、第135頁、第136頁）。惟審以上開叫貨單，至多僅能證明111年5月之訂貨量1,750噸相較111年6月訂貨量1,000噸少750噸，而訂貨量減少之原因多端，非僅囿於被告所指貨品因原告未蓋帆布而遭淋溼一端而已，則縱認原告疏失致貨品淋溼乙情為真，依被告所提事證，尚不足認國聯矽業公司因此減少訂貨數量，致被告受有貨款短少之損失，被告抗辯減收貨款之損害與貨品因可歸責原告而淋溼之間，無從認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以，本件難認被告對於原告有何抵銷債權存在，其主張抵銷，礙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30,6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0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

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